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
【租營及用營規則】

重要事項

所有申請人/團體在提交申請表格前，必須細閱、接受及確認遵守以下所有規則及條款

遵守香港法律要求

為共同維護安全、有序及和諧的營地環境，所有營友及訪客均須遵守《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尊重和維護國家安全，以及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和社會道德。任何人士均不得從事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規則及條款

1. 遵守營地規定
   所有營友及訪客在營地範圍內，必須遵從本營地各項規則，以及營地管理人員就安全、秩序及場地運作所作出的安排和指示。
2. 違規處理
   如任何團體或其成員被發現有違法行為或嚴重違反營地規則，營地有權即時終止其使用資格，已繳費用不予退還。營地亦可向有關團體發出違規通知，並保留拒絕其日後申請或取消已確認營期的權利。
3. 責任及賠償
   申請人、領隊及其參加者須自行為其行為承擔責任。如因任何故意行為、疏忽、失當或未有採取合理措施而導致他人受傷、財物損毀、損失或引起法律責任，有關團體須承擔相關後果及因此而產生的責任和賠償。
4. 使用資格終止
   如團體未能遵守營地規則、使用條件或管理要求，營地有權取消已確認的租用安排，並即時終止其使用營地的資格而毋須作出補償。任何違規人士亦可被要求離開營地，而有關租營安排及已繳費用將按營地決定處理。
5. 活動宣傳及展示物品
   - 租營人士自行安排之活動及與營地活動有關的任何宣傳內容，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及社會公序良俗，不得包含失實、誤導、誹謗、淫褻、令人反感或可能引起公眾憂慮的內容。
   - 所有橫額、海報、指示牌、背景板或其他宣傳展示品，未經書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宣傳資料中表示或暗示營地為活動主辦、合辦、支持或與活動有任何正式關係。
   - 如因宣傳內容引起任何投訴、索償或法律責任，有關團體須自行承擔相關後果。
6. 訪客安排
   未經營地事先批准，不得安排未登記人士或其他訪客進入營地範圍。

7. 人數限制

營地可因應活動內容、場地容量、安全要求或管理需要，對活動參加人數設定上限。

8. 健康及衛生措施

- 為保障公共衛生及減低疾病傳播風險，營地可要求入營人士接受健康檢查、體溫量度或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拒絕配合者可能被拒絕進入營地。
- 領隊亦應留意參加者的健康狀況，如發現有發燒、呼吸道感染或其他不適症狀，應建議其停止參與活動並盡快求醫。

9. 營地管理權

營地可基於安全、衛生、管理或任何其他原因，調整或取消租營安排、限制入營人數、拒絕個別人士進入營地，或增訂其認為有需要的使用條件，而毋須預先通知。

10. 取消營期

本局有權取消已訂的營期，而毋須提供理由。遇此情形，本局當盡快通知有關租用機構，並發還已交之可發還費用。除已繳付之可發還費用，本局一概不負責申請者的支出及損失。

探營及營期聯絡安排

1. 營地職員於用營團體繳交訂金後，會以電話聯絡安排活動及入營程序。如有特別需要請負責人主動與營地職員聯絡，營地電話：2792 4302。
2. 若團體代表欲於入營前作探訪，請預先向本營之聯絡職員提出，本營會於當日發出探訪者名牌，探訪時間應不超過一小時才可免費探訪。逗留營地超逾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但須在營地用膳者，須繳營費。
3. **所有營費、膳費應於用營前一個月自行繳費 (本局不再另發通知)，繳費方法可參閱度假營網頁「立即訂營」內的付款方法。**

特別天氣安排

如入營前三小時天文台已發出三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請通知團友勿入營，該次營期將取消。〔遇三日兩夜或以上營期，只取消三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之當天營期，在取消上述訊號後，餘下之營期請依時入營〕如於營期內掛上三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營地管理人員有權視安全情況要求團體離營，營費、膳費可按實際獲退還。

登記入營須知

1. 負責人必須帶同由保良局發出之收據〔影印本亦可〕辦理入營手續。
2. 請準時入營及離營〔宿營時間為當日下午三時十五分至營期最後一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交房鎖匙，及下午一時四十五分離營；日營時間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下午營時間由下午二時至晚上九時。凡用營團體擬分組於不同時間入營或離營，請預先通知營地職員，以配合安排。
3. 請通知各營友攜帶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入營。

4. 各營友須將用營手帶繫於手上，以供本營職員確認及識別。
5. 營地車位有限，旅遊巴士等大型交通工具只可於本營停車場上落客。申請私家車停泊可直接聯絡營地登記車牌號碼，額滿即止，無登記車輛一律不准泊於營內。
6. 入營後如必須提前離營，請負責人預先於辦公時間內 (8:30am – 11:00pm) 往營地辦事處填妥離營表格，並於晚上十一時以前返回營地。

膳食安排須知

1. 早、午及晚餐，均以十人一圍安排，燒烤則以十人一爐。請團體自行預先通知營友，一檯或一爐只安排一個團體。在特殊情況下，營地會作其他彈性安排。
2. 如有訂用燒烤，請於指定時間內憑收據往食堂領取。如遇天雨不能燒烤，飯堂會將食品鹵熟供營友享用。燒烤用具需點收，使用後交回飯堂，若有遺失則照市價賠償。
3. 請勿攜帶非本營供應之食物及飲品於本營食堂進食。
4. 禁止於營舍內生火煮食，如經發現，即視為違反營地規則。如因此觸動煙霧探測器，將收取罰款每個煙霧探測器港幣 2,000 元。禁止自攜食物在營內燒烤，如經發現將收取租爐費，每個燒烤爐港幣 150 元。燒烤活動請於燒烤區進行，以免發生火警。
5. 每日之膳餐皆按編定時間，務請守時。逾時恕不供應，所繳膳費亦不發還。如因特殊情況需更改編定之餐膳時間，請於營期聯絡時預先向營地申請。

宿營注意規則

1. 營地根據團體所申請的參加人數、性別、團體或家庭單位，預先安排營舍。營友須照安排入住，未得營地管理人員許可，不得擅自更換。營友不得進入異性宿舍，敬請守禮自重。
2. 營友不得擅自招待外人，探訪者亦須得營地管理人員之允許方可在營地內逗留。
3. 租用營地之團體須有 18 歲或以上之負責人員或領隊留宿營內，以便照顧及約束營友。
4. 切勿搬動營舍內的設施及傢俱，更嚴禁帶往戶外使用，如有損壞須照市價加行政費賠償。
5. 營地不供應肥皂、毛巾及其他個人用品，營友須自備或可向在營地食堂小賣部購買。
6. 晚上十一時後之任何活動均以不影響他人為要，敬希合作。

其他

1. 如患有須通報衛生防護中心的傳染病者不得進入營地。
2. 一切違反本港法律或擾亂公安之任何活動：如酗酒、賭博、打架及吸毒等，均在嚴禁之列，違者除被著令離營外，並須承擔一切後果，所繳之一切費用亦不予發還。
3. 公眾地方請勿赤體、僅穿內褲或睡衣褲。營友與探訪者皆需自律，以免導致其他人士不便。
4. 不得擅自進入廚房、職員宿舍，及貯物室。
5. 營友不得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活動室。
6. 全營禁止吸煙。

7. 團體禁止在營內向其他團體或人士進行銷售或具商業模式的行為，如有發現，營地有權立即終止該團體的營期，所有費用概不退還。
8. 不得攜帶任何種類之寵物入營(導盲犬除外)。
9. 營友攜來物品貴重與否皆須自行保存，如有遺失，本營概不負責。
10. 請節約用水，營舍內供應之水喉水只供沖洗之用，未經煮沸切勿飲用。
11. 未經許可不得在營舍內懸掛旗幟及張貼宣傳海報，而程序時間表亦須在指定地點張貼。
12.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營地之電源，電線及電掣。切勿擅自接駁及更換。
13. 未經許可，營地內不得煮食。
14. 營地之花木不得砍伐及採摘，以保存大自然優美之環境。
15. 營友參加分組活動，須遵從營方預先安排時間、地點進行，並請營友絕對接受營地職員之安排和指導，以免導致其他團體不便。
16. 所借用之設備及康樂體育器材，如遺失或損壞，須負責賠償。
17. 營友可在營地內使用小型播音裝置樂器，但不得騷擾他人。
18. 營地範圍內須保持整潔，請勿隨意拋棄紙屑廢物，並請於離營前將租用營舍執拾妥當。
19. 本營備有簡單急救用品，若有需要可向本營職員查詢。小食部亦有簡單藥物出售。
20. 營地當採取一切安全措施以確保營友之安全，惟遇任何意外事件，概由申請之團體自行負責。
21. 營期內如遇意外或颱風等情形，營地管理人員有絕對權力，決定一切處理事宜。
22. 倘有違反本營守則及有其他不法或越軌之行為時，營地管理人員得隨時中止營期，經繳各費概不發還。
23. 離營前請負責人將所有借用物品完整交還，並請各營友清理營舍，辦妥離營手續方可離營。
24. 凡進入本營範圍任何人仕，如發生傷亡、意外，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一切均與保良局或其代理人無關。
25. 營友務請遵守一切營地使用規則及所有條款。本局保留隨時增、刪及修改以上守則的權利。